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文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向关联方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出售酒类产品属于公司正常销售活动，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刘俊海、陈有安、吕先鎔、李国旺

2022 年 12 月 2 日